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67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  
○○號○樓之○

陳○○ 住同上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○○ 住同上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○股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聲請再議之案件，怠於依法審查並適用法律，即以請求人再議不合法為由，在未則成正式處分書之情形下，將案簽結。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陳○○、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惟查，系爭案件因請求人逾再議法定期間，致聲請不合法，而為受評鑑檢察官依法簽結後，函文通知請求人，並在前揭公文書釋明再議聲請之法定要件、法律見解並詳述請求人聲請不合法之緣由，此有臺中高分檢署 114 年 2 月 17 日中分檢錦實 114 上聲議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因不具法定程式要件，自無則成相關處分書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容有誤會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再議法定期間之認定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徒執己見，不服受評鑑檢察官在個案法定期間之法律見解而請求評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